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小字第490號

01  
02  
03 原 告 張隸筑  
04 訴訟代理人 戚厚平  
05 被 告 謝娟姿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08 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11號），本院於民國  
09 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元。

1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  
1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4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  
15 為假執行。

##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  
18 訴，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19 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  
20 2、3款分別定有明文。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  
21 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0，  
22 000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簡易事件因訴之  
23 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  
24 第1項之範圍者，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並將該  
25 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  
26 審理，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  
27 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業已明定。本件原  
28 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與訴外人即翁寶首之繼承人共同賠  
29 償原告新臺幣（下同）350,000元；嗣於訴狀送達後，因原  
30 告與翁寶首之繼承人已調解成立，並受償270,000元，原告  
31 爰僅請求被告賠償剩餘金額80,000元，聲明因而減縮為：被

01 告應給付原告80,000元（見本院卷第97頁）。經核原告前、  
02 後聲明所據，均係基於其在民國111年2月8日遭詐騙集團成  
03 員施以詐術因而匯款此同一事實，僅減縮其請求賠償之金  
04 額，核與前揭規定相符，自予准許。另本件聲明變更後，已  
05 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範圍，應適用小額訴  
06 訟程序，爰經本院裁定改依小額程序審理，先此說明。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08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1月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  
10 詳，暱稱「Wilson」、「Paul」、「Henry」、「史密  
11 斯」、「Jin woon」、「Benjamin Chen」、「張傳內  
12 藤」、「Alex Woong」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並擔任負責收  
13 取詐欺款項之工作。嗣被告參與上開犯罪組織期間，即與前  
14 述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  
15 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暱稱「史密斯」之人，先透  
16 過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在海上擔任工程師，須借款修復  
17 工程機器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1年2月8日中午11  
18 時45分至12時20分許，臨櫃存款共350,000元至訴外人翁寶  
19 首之銀行帳戶，再由翁寶首提領後轉交予被告，致使原告受  
20 有損失。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  
21 賠償原告遭詐欺而未受償之款項80,000元等語。聲明：如主  
22 文第1項所示。

23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五、本院之判斷：

26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29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  
30 明文。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  
31 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同法第273

01 條第1項業已明定。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經本院  
02 調取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本院112年度金易字  
03 第51號刑事判決卷宗資料核閱屬實，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04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  
05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  
06 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從而，被告參與詐欺集團之犯  
07 罪並收取原告遭詐欺而匯款之款項等行為，既使原告受有損  
08 害，則原告依上揭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並賠  
09 償原告80,000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  
10 項所示。

11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  
12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3 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14 保，免為假執行。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7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0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2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23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4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6 書 記 官 顏崇衛